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1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

複代理人 鍾承駒律師

被告 詹沛駭

訴訟代理人 劉純增律師

複代理人 劉育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四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